证券代码: 600518 股票简称: 康美药业 编号: 临2016-027

债券代码: 122080 债券简称: 11康美债

债券代码: 122354 债券简称: 15康美债

优先股代码: 360006 优先股简称: 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6年4月22日在公司深圳办公楼五楼小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各位监事发出,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家谦先生主持。

经与会全体监事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赞同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5年年度报告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 (1)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2)公司 2015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所包含的信息均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赞同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赞同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5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审计,根据该所出具的"广会审字[2016]G15039850029号"审计报告,本公司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2,756,734,598.26元,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68,769,150.61元,加上年末结转未分配利润4,096,515,916.41元,2015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584,481,364.06元。

本年度应付优先股股息为 225,000,000.00 元。

董事会提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

因本公司拟进行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涉及 1969 万股股份,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且该计划预计在 2016 年 5 月前可以实施完成,因此,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指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送现金 1.9元(含税),本次实际用于分配的利润共计 839,252,603.54元,剩余未分配利润5,520,228,760.52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赞同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优先股股息的派发预案》;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5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审计,根据该所出具的"广会审字[2016]G15039850029

号"审计报告,本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 2,756,734,598.26 元,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68,769,150.61 元,加上年末结转未分配利润 4,096,515,916.41 元,2015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584,481,364.06 元,具备向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的基本条件,经计算,2015年度应向优先股股东派发的现金股息为 225,000,000.00 元。

董事会提议公司 2015 年度优先股股息的派发预案是:

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优先股总股本 30,000,000 股为基数,合计派发现金股息 225,000,000.00 元(含税)。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实施全部优先股股息的宣派和支付事宜。

赞同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鉴于公司原聘请的负责本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其为本公司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15年度该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费用为38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120万元。在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过程中,发生的市内交通费按实际发生额由康美药业另行承担。

因此,提议 2016 年度继续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本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16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费用。

赞同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赞同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赞同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6 年度日常 关联交易预计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赞同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